



104年度推動技專校院辦理 「產業學院」計畫

計畫申請說明會

教育部技職司

104/2/11

1
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104年度「產業學院」計畫推動期程
- 二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申請事宜
- 三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參考實例
- 四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相關注意事項



2



一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推動期程

期程	工作項目
104/2/11	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計畫專屬網站填報說明 ➢ 報告104年計畫推動期程 ➢ 就相關事項進行交流
104/2/19	農曆春節
104/2下旬	104年度計畫 (收件公告)
104/3月	就產業公協會需求，由區產中心辦理個別媒合活動。
104/4月中下旬	104年度計畫 (收件截止)
104/5月底~6月上旬	發布104年度計畫補助學程名單
104/6月中下旬	召開104年計畫書修正說明會

3



二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申請事宜-1

- 每校至多(10案)學程計畫

應於線上(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)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登錄每一學程計畫基本資訊(如學程名稱、類別、合作廠商等)
- 上傳學程計畫書電子檔(PDF格式)

4



二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申請事宜-2

學程計畫之類別 (請擇一勾選)

-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類
-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類
-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
- 生技、醫護及農業類
- 商管及文創設計類
- 餐旅及觀光休閒類

5



二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申請事宜-3

學程計畫書應有之內容:

1.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
2. 「產業學院」專責窗口之建置規劃
3. 規劃辦理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
4. 合作機構應配合事項之規劃
5. 經費編列需求

6



二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申請事宜-4

➤4-1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

敘明為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，學校整體性盤點校內課程，對各項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修業年級之安排及規劃，以利學生參與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之專業訓練課程(包含學生校外實習)，亦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。

7



二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申請事宜-5

➤4-2「產業學院」專責窗口之建置規劃

敘明學校(即非單一系所)「產業學院」專責人力運作機制及人力配置，說明其與產業公會之資訊交流平臺連結方式，以及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校內；另說明其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，協調各院系所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之支援規劃。

8



二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申請事宜-6

➤4-3規劃辦理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

敘明辦理之學程專班名稱，簡介合作機構及其提出之技術人力需求(含要求之核心技術訓練)，進而說明與合作機構盤點系科課程後，共同規劃之學程架構(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學期、業師配置等)。就各項課程，亦應說明其綱要及對應之廠商技能要求，另視需要可以附件敘明該等課程完整之授課大綱及內容重點。此外，請亦說明辦理系所之相關人力配置及聯絡窗口。

9



二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申請事宜-7

➤4-4合作機構應配合事項之規劃

分段敘明下列合作機構配合辦理事項之規劃，另說明簽訂相關產學合作契約之期程(附件請先檢附雙方就該等學程辦理相關事項之**合作意向書**或**備忘錄**)：

1. 共同甄選專班學生。
2. 協助規劃專業課程，共同編製教材。
3.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。
4. 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。
5. 聘用專班結業學生。

10



二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申請事宜-8

➤4-5經費需求

- 請分年編列所需經費。
- 應編列占補助**百分之十以上**之自籌款。
- 補助經費擬支用於**業務費項目**如校外業師鐘點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教師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出席費、稿費、健保補充保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膳宿費、印刷費、實作材料費、教學設施租賃費、雜支等。
- 如編列教師鐘點費，擬支用於學校課程基準即畢業修業學分外，為計畫額外加開課程所需校內教師鐘點費。

11



二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申請事宜-9

➤4-5經費需求

- 如編列保險費，擬除辦理各類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外，亦得支應學生實習意外險費用。
- 有人事費或設備費經費需求者，由學校以自籌款支應為原則。**

12



三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參考實例-1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銘登營造有限公司等11家企業共同合作開設「土木營建產業就業學分學程」：



本學程以業界實務需求導向為課程設計核心，培育具土木、建築及營造實作技術能力之專才，主要特色為由業界具實務經驗之工程師輪流教授8門實務課程，為期2學年，期間並提供學生每學期新臺幣1萬元獎學金。獎學金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至少2年，合作企業保證就業後月薪2萬8,000元至4萬元(視工作能力而定)。

13



三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參考實例-2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小林鐘錶眼鏡、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得恩堂眼鏡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開設「眼鏡驗配實務學分學程」：



得恩堂眼鏡公司至學校進行眼鏡就業職場宣導演講並面試學生

本學程主要培養具備驗光、配鏡、隱形眼鏡之檢查技術與門市管理能力之專才，透過循序漸進課程的專業訓練（36學分），達到實際符合業界用人所需之目標。學生於實習期間即享有實習津貼，經考核順利結業者，合作企業聘用為驗光師或配鏡師，提供月薪至少3萬元。

14



四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相關**注意事項**

- 計畫書須就合作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，**明確呈現與合作機構之連結**。
- 獲本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，**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**；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，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，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。
- 學程專班推動應結合**就業輔導機制**。
- 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；其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有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成效不彰者，將檢討其後續推動，本部於必要時並得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。

15



四、「產業學院」計畫相關**注意事項**

- 專班核定執行期間屆滿，獲補助學校應於相應學年度執行報告中，敘明其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情形，**留用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並應完整說明專班學生結業後之流向**。
- **學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，其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成效卓著者，擬得專案獎助辦理學校**。

16



計畫專案辦公室 聯絡資訊

- 聯絡單位：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-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- 聯絡人：陳品蓁
- 聯絡電話：(07)601-1000 分機 1475
- E-mail：helenchen@nkfust.edu.tw



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媒合聯絡資訊

-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-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聯絡人：羅芸 經理 TEL：(02)2737-6294
-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-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聯絡人：鄭景玲 經理 TEL：(02)2773-8988#6012
-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聯絡人：蔡佩珍經理 TEL：(05)534-2601#2821
-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-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聯絡人：李正安 經理 TEL：(07)381-4526#5004
-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-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聯絡人：張喬博 經理 TEL：(08)770-3202#6573
-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-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聯絡人：胡湘萍 經理 TEL：(07)601-1000#1471



謝謝聆聽!

